获得结算服务准入

申请人为<u>在香港注册</u>的外国法人，为完成身份识别，应向圣彼得堡国际商品原料交易所提交一套文件。

1. 文件应以**纸质形式**方式提交至圣彼得堡国际商品原料交易所。
2. 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出具或制作的文件，须经**附加证明书**认证后方可予以接受。
3.

外国法人文件			
号	**文件**	**办理特点**	**认证要求**
1.	商业登记证 -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BRC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可在公司注册处电子查册系统（Companies Registry Electronic Search Services）查询到的前 8 位识别编号。	*需要附加证明书*
2.	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载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签发机关信息及有效期，背面载有公民信息的塑料身份证件	*需要附加证明书*
3.	成立文件	章程 -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需要附加证明书*
4.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Company Particulars Report of Companies registry electronic search services, Registry Extract	*需要附加证明书*
5.	确认某人有权代表外国法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文件，受权代表法人行事的人的授权书	如由授权代表办理准入（认证）手续，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需要附加证明书*
只有在可用的情况下：			
6.	外国法人在俄罗斯联邦税务登记的确认文件	如已在俄罗斯联邦办理税务登记，应提供《外国组织税务登记证书》	*需要公证件*
根据清算服务准入文件提交规定所设定的表格			
号	**文件**	**填写特点**	**认证要求**
1.	调查表	· 根据组织文件填写 · 注明填写日期	提供原件 提交原件由组织盖章和组织授权人签字证明

2.	电子交互系统 (СЭВ)调查表	• 根据组织文件填写 • 注明填写日期	提供原件 提交原件由组织盖章和组织授权人签字证明
3.	个人信息处理同意书	• 根据护照信息（身份证信息）填写 • 注明填写日期	若已向交易所提供授权书，则须提供该组织唯一执行机构和该组织代表的原件
4.	关于提供清算服务的合同	交易所为合同指定一个编号和日期。 前言和要素必须由您方填写。日期必须仅在银行详细信息下填写。	提供原件，每方两 (2) 份副本
5.	关于加入电子交互系统 (СЭВ) 规则的合同	交易所为合同指定一个编号和日期。 前言和要素必须由您方填写。日期必须仅在银行详细信息下填写。	提供原件，每方两 (2) 份副本
6.	关于清算会员账户的通知（A-05 表）	通知中应注明结算账户及开户银行信息。 卢布结算账户应在俄罗斯境内银行（总行或分支机构）开立。 外国法人在开立结算账户之前，应先在俄罗斯联邦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取得纳税人识别号（ИНН），并获得税务登记证书	提供原件 提供原件由组织盖章和组织授权人签字证明 可另行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账户信息证明
7.	问卷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创立文件和说明填写	提供原件 提供原件由组织盖章和组织授权人签字证明
8.	FATCA-CRS 自我认证调查表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创立文件和说明填写	提供原件 提供原件由组织盖章和组织授权人签字证明
9.	自我认证表格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创立文件和说明填写	提供原件

			提供原件由组织盖章和组织授权人签字证明
10.	关于有关事实的保证	提供本文件旨在证明已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要求，为将在圣彼得堡国际商品原料交易所有组织交易市场购买的商品进口至中国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及许可文件（如许可证、证书等）	原文

提供文件方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具或制作的文件，应附有附加证明书，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关于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海牙公约》）缔约国，无需办理领事认证。

文件应以纸质形式提交至交易所莫斯科办公室（119021，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铁木尔伏龙芝路24号，119021，圣彼得堡国际商品原料交易所，请注明“客户部”）。

重要提示！

在寄送文件原件之前，请先将文件全套（依法认证的设立文件及其俄文译本，以及填写完整的相关表格）发送至电子邮箱 clients@spimex.com. 进行预审核。